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運動績優及清寒獎助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(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)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年/系級 | 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(日) | (夜) | (手機) |
| 運動項目 |  | 指導教練 |  |
| 得獎紀錄 |  |
|  |
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 學生證或身份證影本/戶口名簿影本 (電子檔)□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。(附國手證明)□ 代表本縣參加**全國各類運動錦標賽**，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，得團體或個人前八名。 □代表學校參加**縣級**各類運動錦標賽，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，得團體或個人**前三名**。□ 成績證明。(請附上獎狀)□ 個人2吋大頭照。(請附上電子檔，檔名註明姓名)□ 符合清寒條件。(請提供電子檔)查附件一、第五項資格。 | 審查註記 |  |
| 申請人簽 章 |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責任自負。(簽章)年 月 日 | 推薦學校代表人簽章 |  |
| 審查意見(此欄位由主辦單位核定) | 審查人欄(此欄位由主辦單位核定) |
| □同意發給□資格不符 □其他（說明如後）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0下學期:111年3月1日至4月30日；111上學期:9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比賽證明時間(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完成之比賽)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檢附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、比賽成績證明(缺一者不予受裡)等相關文件併同本表，須將資料掃描電子檔，並以電子信件方式寄送至 zbsports5500222@gmail.com 行銷部賴主任，並來電通知已寄出。電話03-5500222#17 行銷部 賴主任。